

湖南师范大学2009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5_B8_88_E8_c75_644883.htm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

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开展在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是对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实施正规、系统、高水平的学位教育，目的是加强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业务水平较高的基础教育骨干。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

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基础课，共计5门。政治理论由我校自行组织，复试时进行。专业基础课由我校自行命题，考试时间与全国联考时间相同。

报考教育管理方向的考生可在教育管理方向或学科教学方向中任选一门专业课参加考试。考试时间：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

三、报考方式及报名程序 为了保证考生能快捷有效地报名，我校在报名期间只审核考生身份证及毕业证原件，全面资格审查安排在复试期间进行。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

的，视为无效报名。只进行现场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现场报名时间为2009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录取 我校根据教育部《200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200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湖南师范大学2009年在职攻读教育硕士（Ed.M）专业学位招生录取办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录取工作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 第一步：网上报名： 报考者于2009年7月3日至18日登录湖南省学位办网站<http://xwb.hnedu.cn>进行网报，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

（1）资格自审。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考生须认真阅读所报考学位类别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即使报名参加了考试，我校将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2）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报考信息，请在备注栏中填写专业课考试科目名称（即招生专业目录中第 门考试科目的名称）。（3）请牢记网报编号和密码，在网报结束前可以随时浏览、修改、打印本人报名信息。

第二步：现场报名：（1）报考者在2009年7月16日至18日持网报编号、有效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到我校研究生处考务科缴纳报名考试费、照相，领取《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并认真阅读。

（2）报考者当场核对现场打印出的“资格审查表”和“考生报名登记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